



## 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六三五八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區內規劃適當之滯洪設施。
- 二、取棄土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應訂定土方調配措施，以減輕土方運輸對環境之影響。
- 三、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

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